

慈幼同心社仁愛獎助金之申請以上網填寫為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網址請掃描下附之 QR code** 或者點選下列網址進入填寫：

<https://forms.gle/cGwbm6cdZ1CxaSK77>

申請時必須繳交之文件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提供清晰可辨識之檔案並上傳，如若確實無法上傳檔案，則請務必以郵寄方式提供紙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央大學郵局第 55 號信箱**。本社若未能收到完整文件將無法接受您的申請。



請以上網填寫為優先，若確實無法上網申請，才得以紙本郵寄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慈幼同心社 仁愛獎助金申請表

(114 年 9 月 6 日更新版)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前學期學業成績				
永久通訊住址			聯絡	手機：		
現在通訊住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年級：			
E-mail (必填，需為正確有效的郵址，將會以此通知審核結果)	為免影響您的權益，在本次申請-核定期間內，敬請經常查看您的郵件信箱，本社的任何通知一律以您所填寫的郵址與您聯絡					
是否有領任何機構、團體經常性、定期之補助或獎助金？ 備註：本項資料僅供本社參考，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	否() 是()補助機構： 補助/獎助金名稱： 一年補助/獎助金額：					
學校推薦單位 承辦人員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E-mail：(必填)				
繳 交 文 件 (資料未備齊全，不予考量) 請以掛號寄至： <u>桃園市中央大學</u> <u>郵局第 55 號信箱</u>	☐ 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須已蓋本學期註冊章或能證明已註冊) ☐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含操行成績，初入學者免) ☐ 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或育幼院院童證明 ☐ 申請人之郵政存簿或銀行儲金簿封面影本 ☐ 家庭狀況及自我期許的說明一篇(至少 500 字) 若交紙本者必須另寄出此篇說明之可編輯電子檔 E-mail 至 <u>liamfen@cc.ncu.edu.tw</u> 備註：獎助金之審查以成績、家庭狀況與自我期許三者評審考量。					
茲證明以上諸項屬實，如有隱匿欺騙，本人願無條件退還所領獎助學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仁愛獎助金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幼同心社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初是由中央大學畢業之學生**慈幼社**社員為了持續照顧弱勢孩子們，進而成立**教職員慈幼同心社**，**民國七十九年獲內政部核准立案：台(79)內社字第 763570 號**。秉持「因愛帶來成長，因教育帶來希望」理念，本社設立仁愛獎助學金，長期資助弱勢學子，讓他們安心向學。歷經數十多年的努力，已經幫助過無數孤苦無助的學子們，走過艱辛困苦的求學歲月，如今好多的他們都已經長大進入職場，服務國家社會且會感恩回饋。

慈幼同心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7 日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社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5 日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理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育幼院院童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專心學業，且協助品學兼優，有志升學之同學，俾使其順利升學，特設此獎助學金。

第二條：本辦法依慈幼同心社（以下簡稱本社）章程而訂定之。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於每年十月底及三月底前接受申請，由本社仁愛工作委員會審查，提交理監事會通過後頒發之。

第四條：凡為育幼院院童或政府列案之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及大專院校，均具此申請資格。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名額得視實際情況增減之。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如下：

1. 就讀公立國中小者，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三千元。
2. 就讀公立高中、高職以及五專一、二、三年級者，每學期獎助以新台幣壹萬五千元為上限。
3. 就讀公立大專院校以及五專四、五年級者，每學期獎助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申請手續：由申請人繳交下列文件向本社申請。

- 1、申請書〈請依申請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2、申請者須繳交育幼院院童證明或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 3、前學期成績單〈初入學者免交〉。
- 4、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証已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第八條：申請人之成績限制如下：

- 一、德育部分：七十五分〈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成績，此項為必備條件。
- 二、智育部分：由本社仁愛工作委員會依申請人所就讀之學校情形擬定之。

第九條：本獎助學金基金來源由本社之仁愛獎助基金支付。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社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修正後公告。